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9.10.7日
文	字第1516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吳韻婕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yuli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900012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中央健保署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自費用年月109年8月起，修正本方案計算及核付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健保署109年9月21日健保醫字第109003402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署109年5月26日衛授保字第1090033254號函(諒達)，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為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仍依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計算補付金額，惟門診透析服務自109年4月(費用年月)起回歸原暫付方式，並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。
- 三、國內疫情雖趨緩，考量門診/住診西醫診所之服務量仍為負成長，爰以維持醫事機構實領金額不低於去年同期為原則，持續辦理本方案，惟為避免點值結算時院所需繳回溢收醫療費用，影響院所資金運用之規劃，調整提升暫付方案補付計算及費用核付/二暫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提升暫付補付計算方式：補付費用依當月一暫暫付之付款時程辦理，補付金額=去年同期核付金額 - 當月一暫暫付金額。若無去年同期者，補付金額=當月申請點數*0.95-當月暫付金額。

(二)二暫/核定之核付金額：因已提升暫付補付維持當月實領金額不低於去年同期，故於二次暫付及核定之核付金額均暫不付款及扣款，作業說明如下：

1、二暫：當月醫療費用未於60日內核付時之二次暫付款暫不付款，沖銷之追扣碼為「1P7：參加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二暫金額暫不付款」。

2、核定之核付：

(1)當月醫療費用核定時，如實際付款金額小於零時，沖銷之補付代碼為「2P6：參加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核定之實際付款金額負值之補付」。

(2)當月核定實際付款金額大於零時，沖銷之追扣碼為「1P6參加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核定之實際付款金額暫不付款」。

(3)針對二暫/核定之核付時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新增相關文字(附件1)。

四、提供本方案相關問答集如附件2。因疫情趨緩，若貴院所「已無營運困難」或「不續參加本方案」等，可填寫聲明書(附件2-1)並送至分區業務組辦理，其醫療費用申報之暫付、核付等作業按現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邱泰源

抄：1. 轉知診所

2. 刊網站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賴聰宏

康維敬 10/7/2020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靜雲(02)27065866轉
2630
電子信箱：all1178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4029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1090034029A-1.pdf、1090034029A-2.pdf、1090034029A-3.pdf、1090034029A-4.pdf、1090034029A-5.pdf)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自費用年月109年8月起，修正本方案計算及核付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9年5月26日衛授保字第1090033254號函(諒達)，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為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仍依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計算補付金額，惟門診透析服務自109年4月(費用年月)起回歸原暫付方式，並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。
- 二、國內疫情雖趨緩，考量門診/住診西醫診所之服務量仍為負成長，爰以維持醫事機構實領金額不低於去年同期為原則，持續辦理本方案，惟為避免點值結算時院所需繳回溢收醫療費用，影響院所資金運用之規劃，調整提升暫付方案補付計算及費用核付/二暫方式如下：

(一)提升暫付補付計算方式：補付費用依當月一暫暫付之付



款時程辦理，補付金額=去年同期核付金額 - 當月一暫
暫付金額。若無去年同期者，補付金額=當月申請點數
*0.95-當月暫付金額。

(二)二暫/核定之核付金額：因已提升暫付補付維持當月實領
金額不低於去年同期，故於二次暫付及核定之核付金額
均暫不付款及扣款，作業說明如下：

1、二暫：當月醫療費用未於60日內核付時之二次暫付款
暫不付款，沖銷之追扣碼為「1P7：參加COVID-19(武
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二暫金額暫不付
款」。

2、核定之核付：

(1)當月醫療費用核定時，如實際付款金額小於零時，
沖銷之補付代碼為「2P6：參加COVID-19(武漢肺
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核定之實際付款金
額負值之補付」。

(2)當月核定實際付款金額大於零時，沖銷之追扣碼為
「1P6參加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
方案院所核定之實際付款金額暫不付款」。

(3)針對二暫/核定之核付時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新增
相關文字(附件1)。

三、提供本方案相關問答集如附件2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
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基層透析協會、台灣病理學
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

電 2020/09/22 文
交 12:46:01 章

裝

訂



換



機構地址
機構名稱
機構代號

申請日期：109/04/20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8

費用年月：109年03月

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

付款日期：109/05/05

醫事類別：門診西醫醫院		付款別	1-送核(含自墊核退)，1P6(詳說明)			
核定費用		暫付費用				
申請數	4,362,947	受理數 (A)				
核減數		暫付成數 (B)				
點值調整數	\$0	點值 (C)				
核定金額	\$4,362,947	暫付金額 (AxBxC)				
服務成本	\$0	暫付別				
電子資料處理費	\$0					
當月暫付	\$0					
當月溢付	\$0					
說明：						
	扣款原因	費用年月	醫療機構類別	金額	扣款業務組	扣款醫事機構代碼
	無扣款資料！					
實付金額		\$4,362,947				



【1P6時】：

說明：參加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核定之實際付款金額暫不付款

機構地址
機構名稱
機構代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

申請日期：109/07/17

費用年月：109/06

付款日期：109/09/15

醫事類別	門診西醫醫院	付款別	II-送核(含自墊核退) 1P7(詳字說印月)	
核定費用		暫付費用		
申請數		受理數 A		\$48,840,792
核減數		暫付成數 B		6.64
點值調整數		點值 C		0.900000000000
核定金額		暫付金額(A*B*C)		\$2,918,785
服務成本		暫付別	二暫	
電子資料處理費				
當月暫付				
當月溢付				
說明：				
	扣款原因	費用年月	醫事機構類別	扣款金額
			扣款業務組	扣款醫事機構代碼
無扣款資料！				
	實付金額	\$2,918,785		

【1P7 時】：

說明：參加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二暫金額暫不付款

機構地址
機構名稱
機構代號

申請日期：109/04/20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8

費用年月：109年03月

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

付款日期：109/05/05

辦事類別：門診西醫醫院		付款別	1-送核(含自墊核退)，2P6(詳說明)			
核定費用		暫付費用				
申請數	4,362,947	受理數 (A)				
核減數		暫付成數 (B)				
點值調整數	\$0	點值 (C)				
核定金額	\$4,362,947	暫付金額 (AxBxC)				
服務成本	\$0	暫付別				
電子資料處理費	\$0					
當月暫付	\$0					
當月溢付	\$0					
說明：						
	扣款原因	費用年月	醫療機構類別	金額	扣款業務組	扣款醫事機構代碼
	無扣款資料！					
實付金額		\$4,362,947				

【2P6時】：

說明：參加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核定之實際付款金額負值之補付

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問答集(醫療院所版)

問題	回答說明
1. 提升暫付方案的目的為何？該筆款項是否追回？	依本署 109 年 4 月 10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3001 號函，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該款項為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，並以維持院所當月實領金額不低於去年同期核付金額為原則辦理，預定於各總額結算時一併結算。
2. 因疫情趨緩，若已無營運困難之虞，是否可以不要參加本方案？	可以，請填寫聲明書(附件 2-1)並送至分區業務組憑辦。
3. 雖然是負成長院所符合本次修訂後之提升暫付院所，是否可以不參加本提升方案？	可以，請填寫聲明書(附件 2-1)至分區業務組憑辦。
4. 109 年 1 月至 7 月之 2P2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金額方案補付」，是否可以提早返還，不用等到點值結算？	可以，實際作業細節，請與分區業務組討論。
5. 已經執行 2P2 過帳及付款，當月不想參加可以嗎？如何辦理？	可以，請填寫聲明書(附件 2-1)並送至分區業務組憑辦，分區業務組可以執行 1P2 追扣 2P2 金額。

醫事機構代號及名稱 _____

醫事類別：11.門診西醫診所12.門診西醫醫院13.門診牙醫
14.門診中醫19.門診其他醫事機構21.住診西醫診所
22.住診西醫醫院29.住診其他醫事機構30.特約藥局
40.物理治療所50.特約檢驗所

聲 明 書

本院(所) 自費用年月 _____ 年 _____ 月起不參加
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疫情期間 2P2-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。

備註：

負責醫師姓名：

醫事服務機構地址：

電話：

印信：

醫事機構印信	負責人印信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